

重要提示

1. **等待期**：指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计算的一段时间，具体天数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本合同上载明。在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等待期内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后确诊的疾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产品社保内住院医疗、疾病身故及全残及重大疾病责任等待期为 30 天；上一张保单期满后指定期限内重新投保、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的医疗或重大疾病无等待期；

2. 对于以下情形，本产品不予赔付：

1) **既往症**：被保险人所患既往症，及保险合同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其中，既往症指在保险合同生效前罹患的被保险人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通常有以下情况：i.保险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长期治疗未间断；ii.保险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治疗后症状未完全消失，有间断用药情况；iii.保险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但未接受任何治疗；iv.保险合同生效前，未经医生诊断和治疗，但症状或体征明显且持续存在，以普通人医学常识应当知晓。

2) **未如实告知**：对于健康告知问询的疾病和事项，您/被保险人存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

3) **责任免除**：条款中责任免除约定的内容。

3. **投保告知**：投保时,投保人已就该产品的保障内容以及保险金额等向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监护人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征得其同意。

4. **医院就诊范围**：

1) **社保内住院医疗责任**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及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普通部；

2) **重大疾病责任**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及二级以上的公立

医院；

3)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责任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及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

4) 意外门急诊医疗责任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及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普通部。

5. 犹豫期及退保说明：

本产品生效之日零时起 2 日（含第 2 日）为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保险合同，如果您认为保险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保险合同，保险人将无息退还投保人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起，保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保险合同生效后超过 2 日，您要求解除本合同，自众安保险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次日零时起，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众安保险收到完整申请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未满期保险费。如投保人在本合同成立时选择交清保险费， $\text{未满期净保险费} = \text{保险费} \times [1 - (\text{保险单已经过天数} / \text{保险期间天数})] \times (1 - 35\%)$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如本合同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未满期净保险费为零。投保人通过保险人同意或认可的网站等互联网渠道提出对本合同进行解除保险合同，视为投保人书面申请。

6. 保费支付说明：

本产品需一次性支付全年保费，保险费交清前，本合同不生效；对于保险期间终止后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详见相关条款描述）

7. 重新投保：

本合同为一年期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公司

申请投保本产品，交纳保险费，并获得新的保险合同。在上一张保单期满后于保险人指定期限内通过指定路径重新投保的，不计算等待期。如对重新投保有疑问，可致电众安客服进行咨询。**我们审核通过方可为投保人办理重新投保手续。**

8. 补偿原则和赔付标准：

1) 本合同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以及依法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第三人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则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赔付。

2) 若被保险人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但未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的，则保险人根据本合同单独约定的给付比例进行赔付。

9. 退保说明：

您拨打众安保险客服电话 1010-9955 或 952299 或通过众安保险 APP 发起退保/批改的申请，并提供完整申请资料，众安保险审核通过后，最晚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退保保费会退还至保费支付账户或您名下指定账户。您通过我们同意或认可的网站等互联网渠道提出对本合同进行解除合同，视为您书面申请。